

# 设立南开大学研究生科研津贴的实施细则

## (修改稿)

为吸引更多优秀生源，并促使在校研究生更好的完成学习和科研任务，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从 2005 年 3 月份起，通过学校、导师共同分担的方式，在原有普通奖学金、伙食补贴的基础上，增设研究生的科研津贴，提高研究生在学期间经济资助水平。

### 一、总原则

研究生科研津贴的设立根据不同学院（系、所）特点以及硕士生、博士生的不同类别而采取不同标准。充分考虑不同学院（系、所）科研经费情况、研究生在导师科研中的作用程度，以及不同学科之间的差别等因素。增设的科研津贴由学校 and 导师共同分担。其中，学校承担的部分对所有学院（系、所）有权享受科研津贴的研究生采取统一标准，导师承担的部分则因学院（系、所）不同而采取不同标准。博士研究生的科研津贴高于硕士研究生。

普通奖学金、伙食补贴和科研津贴一起每年按照 10 个月发放，寒暑假（2 月份和 8 月份）不再发放。享受科研津贴的年限一般不超过我校的基本学制年限。

### 二、研究生范围

享受科研津贴的研究生为学历教育，具体分为三类：

第一类科研津贴享受对象：全部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工资关系转到我校的定向硕士研究生；

第二类科研津贴享受对象：全部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工资关系转到我校的定向博士研究生；

第三类科研津贴享受对象：档案和工资关系转到我校的自筹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 三、科研津贴额度

根据我校及各学院具体情况，确定科研津贴的具体额度为：

#### 1. 第一类科研津贴享受对象：

学校每月提供 (元)	导师每月提供 (元)	合计
---------------	------------	----

80	理工科学院（不含医学院） 50	130
	经济学院、经济发展研究院、国际商学院、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50	130
	其他文科学院 0	80
	医学院 7 年制学生中 7 年级学生以及 3 年制的硕士生 50；6 年级学生 0	130；80

### 2. 第二类科研津贴享受对象:

学校每月提供 (元)	导师每月提供 (元)	合计
280	理工科学院 180	460
	经济学院、国际商学院 180	460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120	400
	其他文科学院 80	360

### 3. 第三类科研津贴享受对象:

我校单独设立一定的资金, 每年约为 150 万, 用于对个人档案及工资关系已经转入我校的自筹经费研究生发放科研津贴。

其中, 每年约 120 万元平均发放给每个自筹硕士研究生, 约 30 万元平均发放给每个自筹博士研究生。

2005 年第三类科研津贴享受对象的津贴额度为:

类别	学校每月提供 (元)	导师每月提供 (元)	合计
自筹硕士生	50	0	50
自筹博士生	150	0	150

第三类科研津贴享受对象不享受普通奖学金和伙食补贴。

学校每学年发放给每人科研津贴的具体金额, 根据当年第三类科研津贴享受对象总人数进行适当调整, 届时研究生院将下文另行通知。导师可以参照第一、第二类科研津贴的标准同时给这部分研究生提供科研津贴。

## 四、科研津贴发放步骤

1. 属于规定范围的研究生填写《南开大学研究生科研津贴申请表》，向所在学院（系、所）提出书面申请，每次申请有效期为一个学期，未按规定进行注册的研究生无申请资格。

2. 导师每月支出的费用从该导师的科研项目经费中支出。各学院（系、所）的研究生管理干部按照该导师指导硕士、博士研究生人数进行经费统计，并由学院在财务处单独设置项目进行预留。

学院（系、所）所有导师的支出经费在 2005年4月10日前（以后为每学年9月10日前）由各学院（系、所）开出内部转帐单并附导师、研究生名单（书面及数据库各一份）送交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进行津贴发放前的资格审核工作，批准后将名单及细目在2005年4月15日前（以后为每学年9月15日前）报送校财务处办理内部转帐，从学院（系、所）预留帐户转入研究生院单独设立的项目中。

4. 校财务处审批后，在2005年4月20前（以后为每学年9月20日前）将科研津贴、普通奖学金、伙食补贴一起通过银行卡发放给研究生。

5. 研究生在学期间因出国、休学或其他停发科研津贴的情况，各学院（系、所）研究生管理干部须及时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通知财务处从当月起停发。

## 五、其他

1. 鼓励导师根据课题项目经费以及硕士生、博士生实际参与课题项目研究的情况，在符合我校财务规定的基础上继续增加学生的科研津贴，不进行上限约束。

2. 导师有权考核研究生的工作情况，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减少或停发所指导研究生科研津贴的建议，经研究生所属学院（系、所）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院领导批准执行。

3. 享受科研津贴的研究生应按照《南开大学研究生科研津贴申请表》的说明履行相应责任。

附：《南开大学研究生科研津贴申请表》



## 南开大学研究生科研津贴申请说明

根据《设立南开大学研究生科研津贴的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特制订此申请表。南开大学研究生根据个人意愿，同意本申请表的有关条款，填写本申请表，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方可享受科研津贴。

1. 申请人身份符合提高南开大学研究生待遇意见实施细则的规定。
2. 申请人承诺积极完成学校、所在院系和导师安排的科研工作和其它与科研密切相关的工作。
3. 申请人有休学、非公派原因出国或到港、澳、台地区等不能继续在本校学习、完成科研任务的状况，将停止发放科研津贴。
4. 申请人因公出国或到港、澳、台地区超过1个月以上，将停发当月科研津贴，待回国后继续发放。
5. 出国、转学及非正常原因停止学习而影响学校、导师安排的科研工作的，从当月起停发科研津贴，并交回已发放科研津贴的二分之一，此部分科研津贴交到学校财务处，财务处出具交款证明，研究生根据该证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
6. 申请者须认真如实填写本申请表，无隐瞒和不实内容。
7. 本人确认已经阅读、理解并接受以上条款。